

项目编号：SXZJYTP-2026-004

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竞争性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JYTP-2026-004
项目名称：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45,423.5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45,423.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5,423.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操场塑胶软化、教学楼做防水、大门、厨房顶维修、文化墙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5,423.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提供本企业 20

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查询截图）；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

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4) 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地址: 吴堡县文化路 34 号

联系方式: 13891240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锦澳盛元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 177921402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珊

电话: 177921402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XZJYTP-2026-004 项目地址：榆林市吴堡县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6.	工期：50 天(晴天日)
7.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采购最高限价：玖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肆分（945423.54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10.	保证金： 依据榆政采发【2023】8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项号	编列内容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4.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

项号	编列内容
	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查询截图）；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编列内容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其他： 1、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谈判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吴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吴政办发[2025]18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8.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备选方案说明：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网上评审。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项号	编列内容
2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工程类)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的事由均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需自主上报相关承诺书。公示后的承诺截图均须附在响应文件内。操作指南见附件。保证金承诺期限不小于谈判有效期限、其他承诺期限不少于一。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
22.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3.	谈判报价轮次: 1、本项目谈判环节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腾讯会议号为:不见面开标时告知 2、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3、第二轮及以后轮次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或等于当前轮次报价的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	谈判小组人数:3人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项号	编列内容																																																																																																																														
	<table><tr><td></td><td colspan="7">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d></tr><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辉 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 采购人：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二)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 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

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榆阳区锦澳盛元大厦 10 楼 1004 室）

联系人：郑晔

9、投诉书递交地址：

吴堡县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榆政采有关文件。

1. 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

（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财库〔2019〕9 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执行财库〔2019〕9 号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缺一不可。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优惠。

注：（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九）政策性文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

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

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执行榆政采发【2023】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的地方均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按投标信用承诺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

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保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信用承诺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官方网站网址。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4、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九、组织评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采用最低价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大于等于成本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当最后报价出现相同报价时，谈判小组可选择以下的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最终排序：

1、多次报价；或者 2、对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或者 3、无记名投票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不低于成本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参加两个合同包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最终只可成交其中的一个合同包服务项目。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区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5.	财务状况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7.	税收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9.	履行合同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10.	信誉要求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查询截图）；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13.	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一致性审查	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程度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审查实施（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核实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1、工期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负偏离。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币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所填写内容与提供资料的一致性	响应文件中所有填写内容与资料原件是否存在差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审查项为一票否决制，全部满足即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4)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定论；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商务要求和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技术参数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实施方案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有经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原色公章的中小企业承诺书；
- 3) 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2. **采购单位：**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3. **建设地点：**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校区内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5.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项目。

6.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四十（40%），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借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票，结清剩余项目款 60%。

7. **工期：**50 天。（晴天日）

二、采购范围（清单全覆盖）

1. **拆除防水层、防水层保护层、拆除混凝土地面：**本次施工涉及的拆除工作面有屋面防水层及防水层保护层及室外混凝土路面，需要严格按照施工预算给的范围完成拆除作业，作业过程中需将拆除产生的混凝土块、废弃防水层、原有老化保护层等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至校方指定的校内堆放点，不得随意丢弃留存，拆除作业时需做好对原有保留结构、周边校内现有设施的防护，避免拆除作业对未改造区域造成结构损坏或设施污染。。

2. **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本次施工涉及校园内指定区域的室外旧路面破除后重新硬化施工，包含场地平整、材料拌合运输、摊铺振捣、收面养护等全部作业内容，施工总面积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施工所用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 P042.5，碎石骨料粒径应符合摊铺厚度要求，含泥量不大于 3%，砂选用洁净中粗砂，配合比须符合设计强度要求，硬化完成的地面平整度偏差不超过规范允许范围，强度达到设计要求，表面无裂纹、起砂、脱皮等缺陷，做好施工完成后的成品养护工作，养护周期不得低于规范要求。

3. 屋面刚性层（C20 细石混凝土）：本次施工范围为校方指定屋面区域，总施工面积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作业内容包含基层清理、细石混凝土拌合运输、摊铺振捣、压实收光、分格缝留设与处理及成品养护等全部相关工序。材料选用上，水泥强度不低于 P042.5，细石骨料粒径不大于 10mm，含泥量不大于 2%，砂选用洁净中粗砂，严格按照 C20 强度要求配置混凝土，控制配合比与坍落度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摊铺前需将基层清理干净，提前湿润基层，摊铺过程中振捣密实，保证刚性层整体强度均匀，表面平整度偏差符合规范要求，按设计要求留设分格缝，缝宽、缝深符合规范要求，缝内清理干净后按要求填缝。刚性层完成后及时做好养护工作，养护周期不少于 7 天，养护期间禁止人员踩踏堆放物品，成型后的刚性层表面应平整密实，无起砂、开裂、起壳等质量缺陷，整体坡度满足屋面排水要求，不得出现积水情况。

4. 喷涂聚脲脂防水涂料（4mm 厚）：本次施工范围为指定屋面区域，施工总面积按预算给定面积结算，作业内容包含基层清理、底漆涂布、防水涂料喷涂及成品防护等全部相关工序。材料进场时须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与性能检测报告，进场后按规范要求取样复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前须保证基层表面平整、坚实、干燥，无起砂、空鼓、开裂等缺陷，彻底清除基层表面的灰尘、油污等杂物，按照材料要求涂布基层底漆，涂布均匀无漏涂，待底漆完全干燥后方可进行防水涂料喷涂作业。喷涂作业须分层进行，总厚度不低于 4mm，一次喷涂厚度满足材料工艺要求，整体涂层连续均匀，无漏喷、鼓泡、针孔、开裂、脱层等缺陷，施工完成后做好成品防护，在涂层完全固化前禁止人员踩踏或堆放物品，施工完成后须按规范要求进行闭水试验，无渗漏现象即为合格。

5. 硅 PU 运动场地（9mm 厚）：本次施工范围为校内操场区域，总施工面积按预算给定面积计取，作业内容包含基层清理、弹性层施工、加强层施工、面层施工、划线等全部相关工序。材料进场需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明与性能检测报告，进场后按规范要求取样复检，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前需保证基层水泥地面平整度、强度、含水率符合硅 PU 场地施工要求，基层表面干净无油污、起砂、空鼓等缺陷。施工按照工艺要求分层摊铺刮涂，总厚度不低于 9mm，各层配比符合材料技术要求，每层干燥成型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确保各层结合牢固无脱层，弹性层弹性符合运动场地要求，面层色泽均匀一致，无起泡、开裂、断斑等缺陷，施工完成后按标准尺寸精准划线，尺寸偏差符合规范要求，最终成型场地的各项性能指标需符合国家相关运动场地标准要求。

6. 大门口造型（钢结构主体、彩色铝塑板面层）：本次造型改造为校门入口处原有旧电动门洞更新作业，总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尺寸结算，作业内容包含旧电动门洞原有饰面拆除、主体钢结构制作安装、彩色铝塑板面层粘贴固定及相关辅助工序。供应商需根据校方提供的样式要求完成深化加工与安装，钢结构主体进场前须提供材质质量合格证明，骨架焊接完成后，需及时做好防锈防腐处理，整体骨架安装完成后，需保证骨架的垂直度、平整度符合安装要求，结构稳定性满足使用安全要求，焊接部位需饱满无虚焊、漏焊，焊渣清理干净后再做防锈处理。彩色铝塑板面层需按校方指

定的颜色和规格采购，板材进场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面层粘贴安装需保证接缝均匀顺直，表面平整无翘曲、划痕、破损，粘结牢固无起鼓、脱层，安装完成后整体造型轮廓清晰，尺寸符合校方要求，做好安装完成后的成品清理与保护，避免施工过程中对校区原有设施造成污染或损坏。

7. 雨水口（拆除及重新砌筑）：本次施工范围为校内指定区域的雨水口改造作业，包含原有破损雨水口的拆除、新雨水口砌筑、周边路面恢复、垃圾清运等全部相关工序，工程量按实际砌筑尺寸据实结算。拆除作业时需做好周边原有完好地面、设施的防护，避免破碎作业对周边结构造成额外破损，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到吴堡县建筑垃圾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影响校内通行与环境。重新砌筑需严格按照雨水口施工规范进行，砌筑所用砖材强度符合规范要求，砌筑砂浆配合比符合设计强度要求，雨水口的位置、井口尺寸、标高需符合周边排水要求，保证井口顶面标高略低于周边地面，保障排水顺畅，砌筑灰缝均匀饱满，墙面垂直平整，无通缝、瞎缝，雨水口内部砌筑完成后及时清理内壁，做好勾缝处理，保证排水通畅，砌筑完成后按要求做好养护，施工完成后对周边开挖破损地面按原路面标准恢复，恢复后的路面平整度、强度与原路面一致，无明显拼接缺陷，保障排水与通行正常。

8. 平面天棚吊顶（拆除部分旧的、铝扣板吊顶）：本次施工范围为校内指定房间区域，包含部分旧天棚吊顶拆除、新铝扣板吊顶安装、垃圾清运等全部相关工序，工程量按实际施工面积据实结算。拆除作业时需做好对周边原有墙面、门窗及室内设施的防护，避免拆除作业造成损伤或污染，拆除产生的废弃龙骨、旧扣板等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至吴堡县建筑垃圾指定地点，不得随意留存。新吊顶施工前需弹线定位，确定标高与龙骨位置，安装龙骨需保证骨架牢固平整，平整度、标高偏差符合规范要求，吊杆间距符合设计要求，受力稳定无松动。铝扣板选用校方指定规格与颜色的合格产品，进场需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安装时排版整齐、接缝均匀顺直，表面平整无翘曲、划痕、破损，嵌装牢固无松动，与周边墙面、灯具等部位收口顺平，成型后的吊顶整体平整美观，符合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9. 文化墙布置（1.5pvcUV雕刻+亚克力）：本次施工范围为校内指定墙面区域，包含原有墙面基层清理整理、1.5cm厚PVC板UV雕刻加工、亚克力饰面安装固定等全部相关工序，工程量按实际施工尺寸据实结算。施工前需对作业墙面进行基层清理，保证墙面平整、坚实，无起鼓、脱落、空鼓等缺陷，满足安装要求。供应商需根据校方提供的设计内容完成雕刻加工，雕刻图案、文字内容尺寸需与设计要求一致，误差符合加工规范要求，UV印刷颜色需与设计色卡一致，色泽均匀清晰无偏色、晕染。加工完成的PVC板进场需提供板材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前做好排版定位，保证安装位置符合校方设计要求，固定牢固平整，接缝均匀顺直，表面无划痕、破损、翘曲，亚克力层粘贴平整无气泡、开胶、脱层，整体内容清晰美观，成型后文化墙安装牢固无松动，符合校园文化展示的使用要求。

10. 实木装裱框（1400mm*400mm）：本次采购内容为校内文化展示成品装裱框制作安装，工程量按实际安装数量结算，作业内容包含尺寸测量、实木框加工、组装固定等全部相关工序。实木材料需选用干燥无开裂、无虫蛀变形的合格产品，尺寸偏差不超过规范允许范围，框体表面需做打磨平整处理，涂刷环保木器漆，漆面均匀光滑无流挂、起泡、漏刷，色泽符合校方指定要求。成品框加工完成后按指定位置安装，安装需保证横平竖直，固定牢固无松动，框体与墙面贴合平整无翘曲，满足校内成品展示的使用要求。

11. 屋面建筑垃圾下楼：将本次屋面改造拆除作业产生的全部建筑垃圾，包括原有废弃防水层、老化保护层、拆除产生的混凝土碎块等，通过垂直清运的方式从屋面搬运至校内指定堆放点，然后再运到吴堡县建筑垃圾指定地点，不得在屋面、楼梯、楼道等校内区域随意留存堆放。清运作业过程中，需做好清运通道的防护，避免建筑垃圾掉落、磕碰刮蹭损伤校内原有墙面、楼梯扶手及其他设施，防止碎块坠落引发安全事故；同时做好降尘处理，避免清运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污染校内环境，所有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保证作业区域及清运通道整洁通畅。

12. 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测量放线等全部费用。

三、总体施工要求

1. 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预算清单及国家规范，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施工期间应注意周边环境，确保相邻建筑稳定，建筑垃圾日产日清。

四、详细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一）拆除防水层、防水层保护层、拆除混凝土地面工程：

1. 施工工艺：施工前先对拆除作业区域进行现场放线，明确拆除边界，做好区域内需要保留的管线、设施的标识与防护，采用彩条布或防护围栏对作业区域进行隔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拆除作业遵循从上到下、分层分段的顺序进行，严禁立体交叉作业，先拆除防水层及防水层保护层，再拆除混凝土地面，采用机械配合人工的方式作业，机械作业时控制力度与开挖深度，避免对周边保留结构和地下管线造成损伤，人工对拆除边界进行修整，保证拆除面整齐符合后续施工要求。拆除过程中持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扩散，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分类装袋或装车，随拆随运，及时转运至校方指定的校内堆放点，严禁在作业区域周边随意堆存。拆除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作业面的残留碎块、浮渣，检查原有保留结构是否存在损伤，若有异常及时上报校方并按要求处理，确保拆除作业面符合后续施工条件。

2. 质量要求：拆除边界清晰，拆除范围符合施工要求，需保留的原有结构、管线及周边设施无损伤，所有建筑垃圾全部清理清运到位，作业面整洁无残留废弃杂物，拆除面平整，符合后续施工的进场条件。

（二）水泥混凝土地面硬化：

1. 施工工艺：（厚度不小于 150mm 厚）施工前先对拆除清理后的作业基层进行检查，清理基层表面残留的浮渣、碎石、尘土等杂物，对凹凸不平的位置进行找平修整，按要求放出施工标高控制线，提前洒水湿润基层，保证基层湿润无积水。按照设计配合比拌合混凝土，拌合过程中严格控制原材料计量精度与坍落度，拌合均匀后及时运输至作业现场，运输过程中避免混凝土发生离析。摊铺时按照标高控制线均匀布料，采用振捣设备按顺序振捣密实，边角位置配合人工补料振捣，避免漏振，振捣完成后及时用刮杠按标高刮平，待混凝土初凝前完成抹面收光，表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及时修整，按要求做好分格缝的留设处理。混凝土收面完成后，及时覆盖洒水养护，保证养护期间混凝土表面始终处于湿润状态，养护期间禁止车辆、人员通行，避免对未成型地面造成损伤。

2. 质量要求：所用原材料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混凝土强度满足 C30，地面表面平整密实，平整度偏差符合规范要求，无裂纹、起砂、脱皮、空鼓等质量缺陷，分格缝留设位置、，排水坡度不大于 5‰，无局部积水情况。

（三）屋面刚性层（C20 细石混凝土）：

1. 施工工艺：

施工前先对屋面原有基层进行清理，彻底清除表面残留的浮浆、杂物、灰尘，提前对基层进行湿润，保证基层湿润无明水，按设计要求弹出标高控制线以及分格缝控制线，按 C20 细石混凝土设计配合比拌合原材料，严格控制各材料计量精度与坍落度，拌合均匀后及时运输至作业面，运输过程中防止离析。摊铺作业按分格块顺序进行，布料后采用振捣设备振捣密实，边角位置采用人工补料振捣，避免漏振，振捣完成后用刮杠按标高控制线刮平，表面进行抹压收光，确保表面平整，严格按预先弹好的控制线留设分格缝，保证缝边整齐、缝深符合要求。刚性层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养护，养护期间禁止人员踩踏、堆放材料，保持表面湿润，养护完成后及时清理分格缝内的杂物，按设计要求填充密封材料。

2. 质量要求：所用水泥、骨料等原材料质量按配合比进行安排，混凝土强度满足 C20。厚度不小于 100mm 厚，刚性层表面平整密实，平整度偏差不得超过 1‰，无起砂、开裂、起壳、空鼓等质量缺陷，分格缝留设位置，填缝饱满密实，屋面整体排水坡度不大于 5‰，排水顺畅无局部积水。

（四）喷涂聚脲脂防水涂料（4mm 厚）：

1. 施工工艺：施工前先对基层表面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除浮浆、油污、尘土、杂物等，保证基层平整坚实，无起砂、空鼓、开裂等缺陷，含水率符合防水涂料施工要求，按照要求涂刷基层处理剂，涂刷均匀无漏涂，待底漆完全干燥后方可进行防水涂料喷涂作业。喷涂作业须分层进行，总厚度不低于 4mm，一次喷涂厚度满足材料工艺要求，整体涂层连续均匀，无漏喷、鼓泡、针孔、开裂、脱层等缺陷，施工完成后做好成品防护，在涂层完全固化前禁止人员踩踏或堆放物品，施工完成后须按规范要求进行闭水试验，无渗漏现象即为合格。

2. 质量要求：所用聚脲脂防水涂料原材料质量符合招标预算，进场复检合格，总厚度不低于4mm，厚度偏差符合规范。涂层整体连续均匀，无漏喷、鼓泡、针孔、开裂、脱层等缺陷，与基层粘结牢固，闭水试验无渗漏。

（五）硅PU运动场地（9mm厚）：

1. 施工工艺要求：施工前先对已完工的水泥混凝土地面基层进行检查清理，彻底清除表面浮浆、杂物、尘土，保证基层平整坚实，无起砂、空鼓、开裂等缺陷，含水率符合硅PU材料施工要求，按照场地情况放出场地边线与控制标线，核对场地尺寸符合运动场地。按材料供应厂家提供的工艺要求分层施工，先摊铺硅PU基础层，摊铺过程中控制厚度均匀，压实抹平，保证基础层密实平整，待基础层完全固化后，再施工弹性层，硅PU厚度不小于9mm；硅PU材料需附带合格证检验报告，材质及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标准。

2. 质量要求：场地整体外观色泽均匀一致，无裂痕、起泡、脱层等缺陷，各层之间粘结牢固，平整度、坡度符合排水要求，场地无积水。

（六）大门口造型（钢结构主体、彩色铝塑板面层）：

1. 施工工艺：主体进场前须提供材质质量合格证明，骨架焊接完成后，需及时做好防锈防腐处理，整体骨架安装完成后，需保证骨架的垂直度、平整度符合安装要求，结构稳定性满足使用安全要求，焊接部位需饱满无虚焊、漏焊，焊渣清理干净后再做防锈处理。彩色铝塑板面层需按校方指定的颜色和规格采购，板材进场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面层粘贴安装需保证接缝均匀顺直，表面平整无翘曲、划痕、破损，粘结牢固无起鼓、脱层，安装完成后整体造型轮廓清晰，尺寸符合校方要求，做好安装完成后的成品清理与保护，避免施工过程中对校区原有设施造成污染或损坏。

2. 质量要求：钢结构骨架所用原材料规格、材质符合国家标准，焊接部位饱满无虚焊、漏焊，骨架整体焊接完成后防锈防腐处理到位，垂直度、平整度偏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偏差，结构稳定牢固，满足安全使用。彩色铝塑板颜色、规格符合校方指定要求，质量合格，面层安装接缝均匀顺直，表面平整无翘曲、划痕、破损，粘结牢固无起鼓、脱层，整体造型轮廓清晰，尺寸偏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整体外观整洁美观，符合招标预算清单要求。

（七）雨水口（拆除及重新砌筑）工程

1. 工艺要求：先对原有雨水口位置进行现场核对，明确拆除范围，做好周边原有路面、管线的防护后，按要求拆除原有老旧雨水口及周边破损结构，拆除产生的旧砖块、混凝土碎块等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在作业区域周边。按招标要求开挖作业基坑，核对雨水口的位置、井口尺寸、井底标高，保证尺寸符合排水规定，基底平整坚实，满足砌筑承载。选用符合质量要求的烧结普通砖和水泥砂浆进行砌筑，砌筑过程中严格控制灰缝厚度，保证内壁平整顺直，做好井底坡度处理，保障水流能够顺畅排入排水管道。

2. 质量要求：位置、尺寸、井底标高符合排水设计要求，所用砖和水泥砂浆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砌筑灰缝均匀饱满，内壁平整顺直，井底坡度满足排水要求，砌筑结构稳定牢固，排水顺畅无堵塞，与周边路面衔接平顺，符合现场排水使用要求。

（八）平面天棚吊顶（拆除部分旧的、铝扣板吊顶）工程

1. 施工工艺：先对需要拆除的旧吊顶范围进行放线确认，做好拆除区域周边管线、原有结构的防护，按顺序拆除旧吊顶龙骨及面板，拆除过程中避免损伤吊顶上方原有管线和周边墙面，拆除产生的废弃材料及时清理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在室内。安装前先对基层顶面进行清理，按设计要求弹好标高控制线、龙骨分格线，确定吊杆位置，固定吊杆与主龙骨，再依次安装副龙骨，调整龙骨骨架的平整度与标高，确保骨架牢固稳定，符合安装要求后再安装铝扣板面板。
2. 质量要求：拆除范围按建设单位指定区域拆除，原有顶面管线和周边结构无损伤，所有废弃材料全部清运到位。所用铝扣板及龙骨配件的规格、材质符合国家规范，质量合格且提供完整合格证明。龙骨骨架安装位置准确，吊杆固定牢固，骨架整体平整度、标高偏差满足使用规定，牢固稳定无松动。铝扣板面板安装排列整齐，接缝均匀顺直，表面平整干净，无划痕、凹凸变形、翘曲破损等缺陷，与墙面衔接平顺，整体吊顶牢固稳定。

（九）文化墙布置（1.5pvcUV 雕刻+亚克力）工程

1. 施工工艺：先根据校方提供的要求进行设计图纸，核对文化墙的安装位置与尺寸，确认后对安装基层进行清理，清除基层表面浮灰、空鼓层及杂物，保证基层平整牢固，符合安装要求。按照设计要求完成 1.5mmPVC 板 UV 雕刻作业，雕刻尺寸、图案、文字精度符合设计要求，边缘整齐无崩边缺损，雕刻完成后将亚克力层按设计位置与 PVC 板粘合，控制粘合压力均匀，避免产生气泡、开胶问题，粘合完成后修整边缘，保证整体轮廓整齐。预拼装核对无误后进行现场安装，按弹好的控制线定位，采用专用固定件将文化墙主体固定在基层上，安装过程中随时调整平整度与垂直度。
2. 质量要求：图案、文字尺寸精度符合设计要求，PVC 雕刻边缘整齐无崩边缺损，亚克力层与 PVC 板粘合牢固，无气泡、开胶、翘曲问题，整体轮廓整齐。安装位置准确，平整度、垂直度偏差符合规范要求，固定牢固无松动，与墙面贴合平整，外观整洁清晰，符合校方要求。

（十）实木装裱框（1400mm*400mm）工程

1. 施工工艺：根据校方要求核对装裱框的成品尺寸，确认所用木材为符合质量要求的实木材料，对下料裁切后的木料进行打磨修整，保证边角光滑无毛刺、拼接处严密平整，按尺寸组装框体，组装后校正框体的方正度，避免出现翘曲、变形，做好框体表面的打磨与漆面处理，保证漆面均匀光滑，无色差、流挂、掉漆问题，衬板安装平整牢固，预留的嵌装位置尺寸符合内容物的安装要求。安装前根据安装位置放线定位，在墙面标注好固定点，将装裱框整体定位校正后，采用专用五金件固定牢固，保证安装后框体平整无晃动。

2. **质量要求：**尺寸符合 1400mm*400mm 的设计要求，所用木材为合格实木材料，框体拼接严密平整，方正度符合规范要求，无翘曲、变形问题，边角光滑无毛刺，漆面均匀光滑，无色差、流挂、掉漆等缺陷，衬板安装平整牢固，预留嵌装位置尺寸精准。安装位置准确，固定牢固无松动，框体整体平整，外观整洁美观，符合校方使用要求。

（十一）屋面建筑垃圾下楼

1. **施工工艺：**清理整理屋面拆除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按要求分类装袋，不得将大块建筑垃圾直接抛投下楼，搬运时做好楼层防护，避免建筑垃圾滑落损伤屋面及下层墙面，也防止砸伤校内设施和人员。通过楼梯人工转运下楼，及时转运至校方指定的校内堆放点，不得在楼梯、楼道等公共区域堆存，转运过程中做好防护，避免沿途遗撒粉尘和碎块，转运完成后及时清理楼道内残留的杂物、浮尘，保持校内公共区域整洁。所有屋面建筑垃圾全部清运下楼到位后，再次检查屋面作业面，将残留碎块全部清理干净，保证作业现场整洁，符合后续施工及校方管理要求。

五、验收标准

1. 符合 GB 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规范。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专职安全员在岗，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2. 现场围挡整齐，材料堆放有序，噪音、粉尘、污水达标排放。
3. 冬雨季施工采取防冻、防雨、防滑措施。
4. 杜绝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附：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日期：2026年6月26日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位	工程数量
		室外及大门口造型			
1	0117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1. 防水层种类 :SBS 防水卷材 拆除 2. 拆除方式：人工拆除	m2	1199.84
2	011707001001	防水层保护层拆除	1. 面层种类、厚度：防水层 保护层	m2	1028
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地面 2. 厚度：150mm	m2	130
4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混凝土地面 2. 厚度：150mm	m2	130
5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 刚性层厚度：100 mm厚 2. 混凝土种类：C20 细石混凝土 3. 面层：20mm 厚水泥砂浆二次 抹面	m2	1028
6	010902002001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1. 防水膜品种：聚脲防水 涂料 2. 涂膜厚度、遍数：4mm4 遍 (纯聚脲) 3. 增强材料种类：内加无 纺布增强	m2	1199.84
7	011101005001	硅PU运动场地	1. 部位：室外操场 2. 厚度：9mm 3. 塑胶类型：硅PU运动场地	m2	846.6
8	011205001001	大门造型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 距：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室 外专用墙板做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室 外造型铝塑板(彩色) 4.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专 用铝塑材质扣条	项	1
9	040504010001	拆除雨水口	1. 拆除并维修旧雨水口	套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位	工程数量
10	011601007001	雨水口	1. 雨水口尺寸 :450 *800 2. 雨水箐子及圈口材质、 型号、规格 :承重型树脂 井盖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 度 :C20 混凝土垫层100mm厚 4.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 : 实心粘土砖 5. 砂浆强度等级及配合 比 :砌筑水泥砂浆M7.5	座	5
11	010103003001	屋面建筑垃圾下楼	1. 土的类别 :屋面拆除 建筑垃圾	m3	102.8
12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弃置类别 :建筑垃圾 石渣弃置 2. 运距: 自卸汽车外运 3km 3. 装车方式: 挖掘机装车	m3	122.3
		厨房			
13	0117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龙骨及饰面种类 :铝扣 板天棚吊顶	m2	91.23
14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1. 吊顶部位、形式 、吊杆 规格、高度 :厨房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 中距 :600*6 00 轻钢龙骨 3. 面板材料品种、规 格 :600*600 铝扣板吊顶	m2	79.23
15	01B001	补洞口及吊顶维修	1. 补墙壁洞口 2. 吊顶破损维修	项	1
		文化墙布置			
16	011507001001	平面文化墙造型	1. 部位名称 :黄河文化 走廊 2. 面层材料品种 : 1 .5pvcUV雕刻+亚克力	m2	2.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其他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7	011507001002	平面文化墙造型	1. 部位名称：黄河名族魂文化墙 2. 面层材料品种：1 . 5pvcUV 雕刻+亚克力	m ²	12.32
18	011507001003	平面文化墙造型	1. 部位名称：保卫黄河乐谱 2. 面层材料品种：1 . 5pvcUV 雕刻+亚克力	m ²	1.56
19	011507001004	平面文化墙造型	1. 部位名称：毛主席吴堡东渡文化墙 2. 面层材料品种：1 . 5pvcUV 雕刻+亚克力	m ²	15.6
20	011507001005	平面文化墙造型	1. 部位名称：黄河文化故事展板 2. 面层材料品种：1 . 5pvcUV 雕刻+亚克力	块	6
21	011507001006	平面文化墙造型	1. 部位名称：走廊标题 2. 面层材料品种：1 . 5pvcUV 雕刻+亚克力	m ²	10.08
22	011507001007	平面文化墙造型	1. 部位名称：吴堡话吴堡字 楼梯文化墙一楼 2. 面层材料品种：1 . 5pvcUV 雕刻+亚克力	m ²	20.19
23	011507001009	平面文化墙造型	1. 部位名称：吴堡话吴堡字楼梯文化墙二楼 2. 面层材料品种：1 . 5pvcUV 雕刻+亚克力	m ²	25.41
24	011507001010	平面文化墙造型	1. 部位名称：吴堡名人吴堡红色文化文化墙三楼楼道 2. 面层材料品种：1 . 5pvcUV 雕刻+亚克力	m ²	34.56
25	01B002	实木装裱框	1. 名称：实木装饰框+装裱 2. 尺寸：1400mm* 400mm	套	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其他建筑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illegible]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illegible]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价	合 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甲方：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乙方：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合法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 2、项目地址：陕西省吴堡县第二完全小学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增值税发票
- 4、工 程 中 标 价 ： 人 民 币 （ 大 写 ）
(¥:)
- 5、承包范围：行政楼前院塑胶软化、教学楼做防水、大门、厨房顶维修、文化墙建设等。

6、第二条：约定细则

1、乙方施工完成后附造价表所列工程后场地清理等全权由乙方负责，包括废料清理等。

2、乙方负责收集相关资料，并及时上报甲方或建设单位进行材料验收，如材料未按照合同及规范规定采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材料退出场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工程工期

按规定标准工作日为 50 天(晴天日)。如因为变更设计影响工期或者因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定后调整，并以此为据修正竣工日期。

第四条：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不包括人为破坏，天灾及地基结构破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字日起。

保修范围：面层不脱层(不包括错误使用、人为破坏、天灾及地基结构破坏)。

第五条：工程款的交付和核算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按以下规定额度向乙方支付款项，以转账单据或收据为凭据：

- 1、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 40%预付款。
- 2、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
- 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决算评审价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 4、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
- 3、甲方应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与乙方竣工结算工作。
- 4、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

修费由甲方负责。

5、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关于本工程的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执行。

6、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清工程款项。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人员安全管理，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所发生的机械事故、人员伤亡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3、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4、若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对场地产品回收处理，有权停止施工。

5、乙方负责清理场地，达到验收标准，材料堆放合理，需覆盖的场地乙方有偿配合甲方覆盖场地。

第七条：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执行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化学性能指标：质量达到：面层基本平整，不起泡、不脱层(不包括错误使用、人为破坏、基础的结构损坏)。

第八条：工程验收

工程施工完成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导致发生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能免除对方责任。

第十条：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双方确定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没有及时通知或者因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以邮寄形式发出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电子文件内容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2、若因一方原因所产生的纠纷，责任方必须承担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律师等相关合理费用。

3、如因基础、基层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不在乙方的质保范围，如需维修需有偿服务，价格按照实际情况再定。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响应函
-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四、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 五、对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的承诺及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投标人及委托人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的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证明；

（4）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1）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供应商在“陕西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查询截图）；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附加3）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附件4）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网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鲜章。本授权书期限：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建设项目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一)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二）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起始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并将承诺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4: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函

致: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采购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潜在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相互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加: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二、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承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最终报价是在充分考虑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后的报价，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及成交结果。

八、我方承诺如果在最终报价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有关处罚决定。

九、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本次谈判的担保。

响应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单位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 期	
备 注	

- 注：1、本表应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 谈判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

(以软件生成为准)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供应商单位：（盖章）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对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的承诺及实施方案

（一）、对采购内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总体规划
- 2、实施方案
- 3、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4、响应时限及承诺
- 5、后期服务承诺
- 6、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的类似业绩至少两份，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响应工程质量满足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根据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八、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仅供参考）

[illegible]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项目经理简历表（仅供参考）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仅供参考）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 格 等 级			级	专 业	
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仅供参考）

岗 位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专 业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 年 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仅供参考）

项目 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谈判文件规定的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验证码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
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
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享或上传文件完成
数据上报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数据上报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U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帮助 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申请

企业名称: 西安通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1310406270024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4-01-01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备注: 备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

1. 选择、填写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填写受理部门、承诺书内容、违约责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submit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 (Submit)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A small dialog box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indicating a successful submission.

数据上报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证验证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书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提交申请